附件2：

职业技能人才评价内督员诚信承诺书

我在受聘职业技能人才评价内部质量督导员期间承诺：

1.接受社评组织管理，认真完成督导任务，忠于职守、公正廉洁；

2.遵循公平、公正、科学、严肃的原则，自觉遵守督导人员守则和有关规章制度，作风正派；

3.不徇私情、不谋私利，坚决抵制来自任何方面的影响或改变正常考评结果的要求，自觉执行对亲属好友、任课考生和培训学徒的回避制度，并主动、及时将有关情况向社评组织汇报；

4.保证不违规收受考生或相关人员的物品礼金；

5.不迟到、不早退，按规定时间提前到达考场；

6.在评价过程中，认真履行内督员职责，严格执行考务规程和考场规则，佩戴督导员胸卡，持证上岗；

7.严格遵守各项保密制度，对督导内容中不应公开的环节、成绩等予以保密；

8.严格遵守《广东省技能人才评价质量督导工作实施细则》，自觉接受各级职业技能服务指导中心、社评组织、社会和外部督导人员对本人督导行为的监督。

承诺人:

日 期: 年 月 日